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建字〔2018〕79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 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勐海县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》（海政办拨〔2018〕65号）、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省以下支出部分）的通知》（西财建发〔2017〕207号）及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民宗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西财农发〔2018〕2号），现安排你

单位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1647.4 万元，专项用于 2016 年建制村通畅工程库外项目（勐满镇班倒村、纳包村、帕迫村、勐混镇曼冈村、勐阿镇曼迈村、勐宋乡蚌龙村、大安村通畅工程 7 个项目）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此款列入 2018 年“2130504，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勐海县财政局

2018 年 4 月 2 日

抄送：分管领导，预算股，国库股，农业股，县扶贫办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2 日印发

（共印 6 份）